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6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治文

李家華

游愷玲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偵字第4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1 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A 0 1、A 0 2、A 0 3 犯公然侮辱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調偵字第490號

被 告 A 0 1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A 0 2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A 0 3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A 0 1 與友人王志達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中午12時許，在
03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A 0 1 住所前，將渠等使用之
04 車牌號碼000-000號、J9X-100號、NQN-2539號普通重型機
05 車，停放在該處葉祖成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(下
06 稱本案車輛)之前方、右側及後方(A 0 1、王志達所涉強制
07 罪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)；葉祖成於翌(27)日凌晨2時30分
08 許，發現本案車輛遭機車阻擋，即報警通知車主移車；詎A
09 0 1 與友人A 0 2、A 0 3 到場即與葉祖成發生口角爭執，
10 A 0 1 竟基於毀損、公然侮辱之犯意，以腳踹本案車輛左後
11 門，並辱罵「操什麼小」、「操你媽的類」等語，致該車門
12 鈹金刮損，足以生損害於葉祖成，並貶損葉祖成之社會評
13 價；A 0 2、A 0 3 另分別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A 0 2 以
14 「你下來，你下來，你娘臭雞掰」、「你娘臭雞掰，你現在
15 下來，你娘老雞掰」等語辱罵葉祖成，A 0 3 復以「拜託給
16 你(停)剛好就好，你媽雞掰」等語辱罵葉祖成，以此方式
17 貶損葉祖成之社會評價。嗣葉祖成報警處理而查獲。

18 二、案經葉祖成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證據：

- 21 (一)被告A 0 1 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：坦承。
22 (二)被告A 0 2 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：坦承。
23 (三)被告A 0 3 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：坦承，
24 (四)證人即告訴人葉祖成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。
25 (五)在場被告之友人王志達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。
26 (六)告訴人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、指認
27 照片年籍對照表。
28 (七)照片黏貼紀錄表。
29 (八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30 (九)被告A 0 1 提出之住宅租賃契約、公證書。
31 (十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4年2月17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

1133028057號函暨所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
110報案紀錄單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康寧派出所110
報案紀錄單、員警工作紀錄簿、110報案紀錄錄音檔譯文、
密錄器截圖、警員職務報告。

(十一)告訴人提出之永安車行修護估價單。

(十二)GOOGLE MAP街景截圖。

(十三)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暨所附錄影截圖。

二、核被告A 0 1、A 0 2、A 0 3所為，均涉犯刑法第309條
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被告A 0 1另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
損罪嫌。被告A 0 1所涉前揭罪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
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檢 察 官 吳建蕙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書 記 官 翁碩陽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下罰金。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02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03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